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财务总监倪奉尧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吨)	2024年1-6月销量(吨)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PE管道产品	16,972.17	18,590.61	19,630.22
钢丝管道产品	10,733.28	11,257.19	16,187.06
防腐管道产品	132,935.57	136,135.29	90,974.83
保温管道产品	4,206.49	3,267.06	2,401.66
PVC管道产品	3,367.82	1,652.78	1,749.1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6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E管道产品	10,559.21	11,434.60	-7.66
钢丝管道产品	14,379.31	13,817.76	4.06
防腐管道产品	6,682.68	6,760.99	-1.16
保温管道产品	7,351.14	6,366.09	15.47
PVC管道产品	10,582.96	9,169.14	15.42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6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1-6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聚乙烯	7,302.55	7,355.58	-0.72
聚氯乙烯	4,961.34	5,394.26	-8.03
钢丝	5,065.12	5,539.48	-8.56
钢管、钢带	3,721.03	3,896.51	-4.50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定,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寻金龙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寻金龙先生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增加
	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	0	5,000.00	5,000.00	3,445.10(注)	自2024年8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205.98(注)	自2024年8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1,000.00	47.68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增加
	小计	100.00	6,350.00	6,450.00	3,698.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曲阜市鲁宏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15.12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增加
	小计	0	100.00	100.00	15.12	
合计		100.00	6,450.00	6,550.00	3,713.88	

注:2024年7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将间接持有的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4年8月起,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1-7月已发生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水发")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建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9日

股东情况: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街道新世纪路996号B座40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开元水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开元水发49%的股权,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开元水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开元水发资产总额为9.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0.3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

2、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股东情况: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杏坛路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通运输原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2024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通运输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通运输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通运输资产总额为1,565.3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4.36万元,净资产为171.0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95.02万元,净利润-59.69万元。

3、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建筑")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井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股东情况: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亮化工程施工;房屋及小区设施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园林绿化、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电、电缆电线、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美图建筑原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2024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美图建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美图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图建筑资产总额为454.98万元,负债总额为27.83万元,净资产为427.1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51万元,净利润38.67万元。

4、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务工程")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8月9日

股东情况: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城乡水务工程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城乡水务工程49%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城乡水务工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2024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城乡水务工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二级参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城乡水务工程资产总额为109.0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万元,净资产为107.9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77万元,净利润为-66.45万元。

5、曲阜市鲁宏工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宏工矿")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国

注册资本:10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16日

股东情况: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04%,倪冰冰持股15.96%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渔业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鲁宏工矿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鲁宏工矿资产总额为11,893.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5.87万元,净资产为317.7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29.31万元,净利润为-39.39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定,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定,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寻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简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宏股份	6038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寻金龙	寻金龙
电话	0537-4640989	0537-464098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hguanye.com	zqb@dhguany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9,162,406.22	3,558,514,416.10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0,218,749.26	2,239,454,875.67	4.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7,618,316.67	1,544,717,737.8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87,813.72	143,300,900.94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06,477.85	136,522,979.70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828.52	11,574,361.33	5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60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6	131,170,653	0	无	0
倪立营	境内自然人	12.20	31,281,250	0	无	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2.63	6,742,900	0	未知	
张世居	境内自然人	2.19	5,620,390	0	未知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550,000	0	无	0
陈卫红	境内自然人	1.25	3,202,292	0	未知	
刘崇涛	境内自然人	1.02	2,619,060	0	未知	
厦门楹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楹至强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414,900	0	未知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958,500	0	无	0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818,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倪立营持有东宏集团44.56%的股权,同时,倪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12.2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宏集团持有博德投资100%股权。 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倪立营持有东方成长31.86%的股份,持有东宏成长55.77%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7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4年7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7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081.5
本月净增客户数	55.9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981.5
5G网络客户数	52,795.6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0,920.5
本月净增客户数	3.3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095.9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7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17,993,388.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879,7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520,425.72元(含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之一(一审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根据二审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判决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依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前期,公司基于诉讼事项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约为人民币345.00万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将做相应转回处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此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一审原告,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1)、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2)、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3)、通达电气(被上诉人、一审被告4)、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5)、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6)、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7)、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8)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105民初6501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恒天集团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5民初65011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诉讼的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03民终8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恒天集团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86,750.4元,由恒天集团负担(已交纳)。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判决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依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前期,公司基于诉讼事项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约为人民币345.00万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将做相应转回处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5.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0元/股~4.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58,9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长众")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该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82991982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18号百纳大厦2座8层842室(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09-23

8、营业范围:仓储、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027,880.34元,净资产4,911,113.94元,营业收入160,495.08元,净利润74,429.75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5,025,131.66元,净资产4,919,620.5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506.60元。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该公司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佛山长众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20,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20,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逢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保荐代表人丁明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6,789	99.9953	3,000	0.0039	6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69,273	99.9590	3,000	0.0342	600	0.00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丁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境外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GNOVOSOFT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浩新国际")

● 投资金额:5万新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浩新国际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GNOVOSOF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近日,公司获悉浩新国际已注册成功,公司将持有浩新国际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万新币(以相关审批机构实际批准为准)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GNOVOSOF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资本:5万新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软件及应用程序的开发与发布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设立浩新国际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化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浩新国际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东吴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沈晓舟先生和张东亮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

由于张东亮先生工作调整,东吴证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任天懿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东亮先生负责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晓舟先生、任天懿女士。

张东亮先生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东亮先生在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任天懿女士简历

任天懿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Boston College会计学硕士学历,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孚能科技(SH.68856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主持或参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企业的IPO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和IPO企业审计、财务规范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一宝坻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一永清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3,679.74	24,095.57	101.76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125.72	121,342.30	100.18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一)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截止本公告日,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项目已投产运营。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195.07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节余利息收入变更用于该项目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